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衍生性商品」之定義範圍，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辦理；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

## 第三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種類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

### (三) 權責劃分

-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依核決權限進行交易。
- 2、財務單位應將相關執行交易資料，提供會計單位確實登載入帳、計算損益。

### (四)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請董事會核准。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投資總額之20%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之30%為限。

### (五) 績效評估

若交易損失超過美金伍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持有部位，並對

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作為未來操作方針。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若遇董事會未及召開或臨時召開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書面各別通知董事過半數書面同意後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如有修正時亦同。

(1)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遠期外匯，核決權限如下

職 稱	單筆最高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貳佰萬元以上	美金貳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貳佰萬元	美金壹佰萬元~貳佰萬元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以下	美金壹佰萬元以下

(2)除上述遠期外匯外，核決權限如下

職 稱	單筆最高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 2、董事會會議時，應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作成必要之討論。

##### (二) 執行單位及程序

###### 1、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登錄，另俟到期交割後，再將交割憑證交予會計單位。

###### 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逐級呈閱。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執行單位應就其交易登錄，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按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通知子公司

於每月五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一併予以公告申報。

##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 (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
- (2)每月由財務單位之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可能波動情形。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與稽核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 6、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會辦法務人員或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始得簽署。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八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財務單位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逐級呈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三)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財務最高主管，副本抄送稽核室。
- (四) 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單位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內。
-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處理程序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